決議日期:109年6月24日

聲請 人: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

聲請案由:聲請本院許宗力、黃瑞明、蔡宗珍大法官迴避審理本院 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乙 事。

(審理及表決時,許宗力、黃瑞明、蔡宗珍大法官離席) 決議:

- 一、貴會以本院許宗力、蔡宗珍大法官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下稱大審法)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0條、再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 形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之情形;及本院黃瑞明 大法官有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款所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:「一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 婚配偶,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。」之迴避事由,聲請本院許 宗力、黃瑞明、蔡宗珍大法官迴避。惟查:依大審法第3條準 用行政訴訟法第20條、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,限 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始得聲請大法官迴避。貴會並非本院108 年度憲三字第9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之當事 人,故貴會聲請本院許宗力、黃瑞明、蔡宗珍大法官迴避,與 上述規定不合。是本件聲請,應予駁回。
- 二、況大法官縱曾表示相關法律見解,並非即意謂其對於解釋標的 存有任何利害關係,從而難謂客觀上有足認大法官將為不公平 解釋之虞,而該當上述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之迴避事由。 又大法官之配偶曾參與法律案之立法,亦不該當上述民事訴訟 法第32條第1款規定之迴避事由。另本院黃瑞明大法官於本院 釋字第748號解釋迴避審理,係因其配偶為中華民國105年12 月2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審查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

案之領銜提案人,該修正案所涉條文與本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釋憲標的相同,自行請求迴避,經本院大法官決議同意其迴避;至本聲請解釋案之解釋標的,其立法過程與上述情形有別。均併此敘明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

許志雄 張瓊文 詹森林 黄昭元

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